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2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概述

2022年12月9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国军先生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20.93%的股份转让给山东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1,060,950股股份、沈国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180,120,118股股份(合计581,181,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转让给山东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3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山东黄金通知,获悉其已于当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无意见函,表示其对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函无进一步意见。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山东黄金股东大会批准,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根据《问询函》对公司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07、2022-012、2022-015、2022-019)。

由于本次交易的涉密信息脱密申请和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等工作未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并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有效期超过6个月但新一期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中交科技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尚未完成等因素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5、2022-058、2022-064、2022-071)。

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中交科技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尚未完成等因素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2)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10日、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07、2023-010、2023-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公司和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标的公司新一期审计、评估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1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s://ir.p5w.net)

●会议方式: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通过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交流地址:全景网(https://ir.p5w.net)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独立董事方炳希先生,副总经理马晓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https://ir.p5w.net)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h-dsb@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xh-ds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3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的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以下简称“金岭金矿”)通知,金岭金矿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3年6月9日被银河证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数量为8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详情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集中竞价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2、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招远市金岭金矿	2023.6.9	集中竞价	803,200	4.505	0.07%

3、被动减持的原因

金岭金矿与银河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担保品价值不足以维持担保比例要求,银河证券对金岭金矿在银河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减持所致。

4、被动减持前后金岭金矿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招远市金岭金矿	3,977,209	0.32%	3,174,009	0.26%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目前金岭金矿正积极与银河证券沟通,争取尽快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在沟通过程中,金岭金矿在银河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平仓减持,金岭金矿将及时履行告知及披露义务。

2、金岭金矿所持股票本次被强制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6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ce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唐德祥先生;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进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赵勇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窦波先生;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总经理陈尚毅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6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ce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电话:023-63511570

邮箱:zqb@cce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8,749.93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云南尚居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尚居公司”)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749.93万元。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云01民初489号受理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尚居地产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19年8月,本公司与云南尚居公司就昆明恒大云玺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进行了全面施工,但云南尚居公司拖欠工程进度款,导致项目于2021年7月15日全面停工。

2022年1月,本公司与云南尚居公司及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方)共同签署了《复工协议》,该协议中明确云南尚居公司共欠进度款为35,146.85万元。《复工协议》签订至今,工程进度款累计为45,005.82万元(包括复工后新产生工程进度款9,858.98万元),云南尚居公司仅向本公司支付31,514.71万元,还应向本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13,491.11万元、违约金暂计2,023.67万元、停窝工损失暂计3,000.00万元、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暂计235.15万元,合计18,749.93万元。云南尚居公司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故本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判令:(1)云南尚居公司支付18,749.93万元(最终金额待司法鉴定后予以明确)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确认在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案涉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如有)等全部由云南尚居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通知书(2023)云01民初489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4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6月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83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0,883,551	7.60
4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80,000	3.73
5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4
6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61,271	2.34
7	刘世强	68,000,000	1.98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11	1.45
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205,240	1.17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000,003	1.17

二、2023年6月5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83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0,883,551	7.60
4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80,000	3.73
5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4
6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61,271	2.34
7	刘世强	68,000,000	1.98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11	1.45
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205,240	1.17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000,003	1.17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5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06月0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40份予以注销。

因公司2022年权益分配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由133.63元调整为132.19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191,760份期权的行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7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91,760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6月0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中2人存在离职情形,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4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名调整为10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5.04万份调整为64.256万份。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33.63元/份调整为132.19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审议时间	审议会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2022年04月0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65.50万股,行权价格为134.67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5人调整为11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5.50万份调整为65.0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4.67元/股调整为134.33元/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05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行权价格134.33元/份	行权价格由134.33元/份调整为133.63元/份。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06月0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65.04万股,行权价格为133.63元/份	激励对象人数由111名调整为10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5.04万份调整为64.256万份。行权价格由133.63元/份调整为132.19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四)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的行权情况

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1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5,120份,自2022年06月14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2年06月14日-2023年04月22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95,120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7,642,889.48元,较2020年度的180,682,635.94元增长率为352.53%。 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09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illegible]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10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1,760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04月23日

(二)行权开始日:2023年04月23日

(三)行权数量:191,760份

(四)行权人数:109人

(五)行权价格(调整后):132.19元/份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八)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04月23日-2024年04月22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04月22日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九)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等。

(十)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09人)		191,760	29.84%	0.11%
合计		191,760	29.84%	0.11%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0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09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共计191,76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9日

●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06月09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华、胡畏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华、胡畏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于2023年06月0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